

金龙村陈公排组饮水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兴国圆横矿业有限公司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兴国县晶优建材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条例规定，结合工程具体情况，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金龙村陈公排组饮水工程。
- 1.2 工程地点：兴国县社富乡金龙村陈公排组。
- 1.3 工程范围：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行施工。（详见本合同附件）
- 1.4 承包方式：全包。
- 1.5 以甲方开具的开工日期，工期 60 天。
- 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1.7 合同总价：¥ 330000 元，含税（人民币大写：叁拾叁万元整）。

本合同以最终实际验收工程量为依据进行结算。若结算高于合同总价，按合同总价结算。若低于合同总价，按实际结算。

第2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2.1 向乙方明确施工范围、施工标准、施工要求等。
- 2.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、施工进度等。

第3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3.1 严格按甲方的工程概算、设计变更、施工规范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保质保量完成。
- 3.2 调解施工过程中发产生的民事纠纷。

3.3 指派 邱荣华 为该工程项目负责人，负责安排施工、人员调配、技术安全、工程质量及生活等工作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，按期完成任务，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

3.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购进的材料不得随意堆放，影响场区交通，工程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外运，做好施工现场环保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在竣工验收前必须清理干净，否则不予验收。

3.6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无法验收或工期延误的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7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若因乙方施工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、罚款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此工程进行分包、转包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期工期顺延。

4.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影响工期，工期不能顺延，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

5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进场施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整体工程完成 50%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%。整体工

程完成后，待工程验收合格，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%。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3%的普通增值税发票。

5.2 乙方不得私自增减工程项目，若甲方增加工程项目，应进行签证，并按签证计算增加工程项目的费用。并在结算时一并结清。

5.3 工程保质期责任期为二年，在保修期内，若由乙方施工不当造成损坏，乙方应在损坏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提供人工，所需材料进行维修维护。

第 6 条 有关安全施工和防火的约定

6.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火灾、人身等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 7 条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

7.1 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与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解决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修或化解纠纷，且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、工程保质期的约束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就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 8 条 竣工验收

8.1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，乙方应在竣工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，甲方自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 7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，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批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。乙

方按要求修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。

第 9 条 违约责任

9.1 若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除就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

9.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。若工程延误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，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

9.3 甲、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 11 条 附则

11.1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11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1.3 附件：报价文件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

日期：2023.4.1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


日期：2023.04.10